

股票代码：600865

股票简称：百大集团

编号：临 2018-021

## **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杭州大酒店部分物业进行出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将位于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46 号范围内的杭州大酒店部分物业出租给海徕(天津)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，用于经营酒店、酒店式公寓、餐饮及配套商业使用，并签署相应的《租赁合同》。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8-022 号临时公告

考虑到标的物业在装修、改造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，为及时有效解决问题，确保租金及各项费用按时收取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如下范围内具体决定、审批《租赁合同》项下有关事项调整，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：

(1) 以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赁总面积 21812.19 平方米为基数，上下浮动 10%以内的面积调整；

(2) 以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金、物业服务费、字号使用费及其他费用的总额为基数，上下浮动 10%以内的金额调整；

(3)《租赁合同》项下有关物业服务、酒店管理、双方共管资金帐户等涉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约定。

上述调整事项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,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18-023 号临时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